《黔农云平台ETC支付账单开通e贷支付扣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为用户（以下简称“您”或“甲方”）签约的行社（以下简称“乙方”）与您就黔农云平台（以下简称 “本平台”）ETC支付账单开通e贷支付扣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有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确认及后续操作。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贵州农信官方网站（http://www.gznxbank.com）查询或拨打客服热线（96688）进行咨询。**

一、定义

1. 黔农云平台ETC：指本平台为您提供的ETC线上业务申请、线上信息查询、线上欠费补缴等服务。您将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与ETC记账卡绑定，当绑定ETC的机动车辆产生过路费时，实现“先通行后扣费”，本平台将根据发行机构传输的ETC通行缴费数据进行自动扣缴、并向发行机构支付代缴通行费的业务。

2.支付账单：指您使用黔农云平台ETC产生的通行费欠款账单，将作为乙方向您发放贷款的依据。

3.黔农云平台ETC开通e贷支付扣款服务：指您授权本平台从您绑定的ETC通行费扣款账户中扣取相应ETC通行费失败后，您授权乙方根据支付账单通过本平台向您发放对应的贷款用于支付您未缴纳的ETC通行费欠款。

二、开通条件

您已成为贷款签约用户，并在使用ETC服务时选择开通本服务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全部内容，若本协议中约定的有关事项需要您授权的，视为获得了您不可撤销的授权，不对您构成侵权。

三、注意事项

1.您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使用本服务。在您使用本平台ETC服务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本平台从您绑定的ETC扣款账户中扣取通行费失败后，乙方将根据支付账单，向您发放对应的贷款用于支付ETC通行费。

2.您知晓并同意，在您使用本服务时，即代表您将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就本服务使用的专项约定优先适用本协议约定，本协议与《黔农云平台e贷支付服务协议》《黔农云平台ETC服务申请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和本平台其他协议约定及其相关通知、提示文件等内容执行。

3.您认可，您使用本服务的记录数据、交易金额数据等数据均以本平台软件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4.您知晓并同意，您在使用本服务时，授权本平台查询您的征信信息。

5.您同意，您授权本平台自动完成贷款发放和账单结算并完成账单支付，该笔借款的期限为一年，用途为支付ETC通行费。

6.您知晓并同意，您在使用本服务时，若您在贵州农信辖内行社有借款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则本平台有权向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您的逾期信息并将您名下的ETC车辆纳入高速路通行黑名单，届时您将无法使用ETC在高速路上通行，您及时足额归还逾期贷款后方可解除高速路通行黑名单。

7.您可在本平台中选择是否使用本服务，若您停止使用本服务，您将不能通过本服务支付ETC通行费欠款。

四、权利和义务

1.本平台负责受理涉及本服务相关问题的投诉并协助您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本平台负责解答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及时解决在数据对账、资金流转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您同意在有正当、合法、合理之情形时，本平台有权将您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如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众和宏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合作机构等。

4.本平台有权留存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信息并提供给乙方或其他合作机构，以供后续向您提供持续地、更优质的服务。

5.本平台对非因自身业务原因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特别约定

（一）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平台有权终止为您提供本服务：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2）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

（3）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故意行为；

（4）其他利用本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

2.违反您在本平台签署的任一协议、规则的，包括但不限于《黔农云平台e贷支付协议》《黔农云平台ETC服务申请协议》等协议约定。

3.您不再符合本服务使用标准及开通条件的。

4.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本平台需要终止提供本服务的。该等情况下不视为本平台及乙方违约。

（二）若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致使本平台及乙方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的，本平台及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2.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3.您的电脑或手机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4.您操作不当或未通过本平台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的；

5.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第三方服务瑕疵的。

六、其他

1.为给您带来更优质的服务，本平台会不时地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届时，本平台仅需在贵州农信官方网站(http://www.gznxbank.com m)或本平台客户端发布公告即可。

2.您同意，因您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平台或乙方损失的，您应赔偿相应的损失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您未主动赔偿的，您授权本平台可直接从您名下绑定的账户扣取相应款项，并就不足部分向您保留追索的权利。

**3.您同意，本平台将不定时地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并以在贵州农信官方网站(http://www.gznxbank.com m)或本平台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您提示修改内容。若您在本协议变更内容公告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变并遵循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在变更生效前停止使用本服务。**

4.您同意，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应适用本平台上的业务规则和行业通行的商业惯例。**如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有效期自本服务开通之日起至本服务关闭或您停止使用本服务之日止。**

**用户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以粗体字标注的条款，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人已阅读《黔农云平台ETC开通e贷支付扣款服务协议》，并同意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和您的真实意愿不符，请勿勾选“已阅读并同意《黔农云平台ETC开通e贷支付扣款服务协议》”及进行后续操作）**